

博爱县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项目

采购编号: 博政采购(2025)18号

甲方: 博爱县民政局

乙方: 温县爱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签订时间: 2025年7月2日

甲方（需方）：博爱县民政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温县爱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贰拾捌万伍仟元（¥ 285000 人民币）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（1）服务内容

1、对本辖区所有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摸底调研、个案识别、评估，对服务对象登记建档、签订服务协议、制定康复训练计划。

2、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专业训练和支持性服务。包括服药训练、预防复发训练、躯体管理训练、生活技能训练、社交技能训练、职业康复训练、心理治疗和康复、同伴支持、家庭支持、日间照料等服务。

3、对居家患者及家属通过入户、健康讲座等方式提供服务。包括康复指导、照护技能培训与交流、同伴支持、情感支持、照护者喘息等服务，提供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政策及专业康复资源链接。

4、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，每季度至少一次。

（2）服务人员要求

1、服务团队人员不低于10人（专职职工不低于5名，其中社会工作者2名），稳定运行。具有精神卫生、社会工作、心理健康、护理、康复等相关专业资格的从业人员占全部工作人员比例达到60%以上，具有开展活动必须的设施设备。

2、定期对直接服务人员提供专业培训，包括岗前培训、强化培训等，直接服务人员每人每年接受各类培训不低于20小时。

（3）服务要求

1、服务期限一年。由服务单位安排专业团队提供康复服务，全年社区活动不少于30场，小组活动不少于20个（每个小组至少4节），个案不少于20个。完成规范精康服务不低于3000人次，年度摸底调研有康复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不少于150人，为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建立档案参与社区康复服务不少于100人，提供评估与指导不少于



100人次，实现登记康复对象规范服务率达到50%以上，每周康复人员的出勤率不低于80%，患者结案率不低于20%，康复人员安全事故和生活意外发生率低于1%。

2、有完整的服务方案、记录、照片等资料，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和意见收集。服务过程中方案不断改进，服务模式不断优化。服务结束后，方案、记录、照片等档案资料上报博爱县民政局。

备注：其他未尽事宜按照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河南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豫民文〔2025〕13号文件要求开展工作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有权随时抽查了解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展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、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；有权对乙方项目工作进行调研指导、监督管理、评审评价。对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。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；

2、负责合同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，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督办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；

3、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项目内容和任务，合同金额不变。调整具体事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；

4、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第三方评价，甲方有权退回，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。

（2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，并应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；

2、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，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、检查调研、中期评估、项目验收；

3、指派本单位领导1名为项目负责人，保障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实施，配置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；

4、制定完备的项目工作制度，项目管理、保障措施健全，工作质量、服务效果良好；

5、项目经费支出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；

6、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；

7、配合甲方及其同级、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；

8、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，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甲方按乙方项目执行进度和执行情况，凭合同原件、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分三期付款。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，项目运营6个月后，经甲方中期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，服务期满由乙方递交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说明文件，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%，考核评估不合格的，10%的尾款甲方不予支付。

六、知识产权归属

本合同下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，均归甲方所有。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，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，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《著作权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、编辑未经授权、许可的软件、设计、图片等，对于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，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，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，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，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、服务、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。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，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保密

乙方根据甲方指定服务获得的数据及由此形成的报告(包括但不限于文本)属甲方的秘密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九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% 的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%，逾期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%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3%的违约金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一式 4 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定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日

地址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定日期：2015 年 7 月 2 日

地址：